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9年5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76,204.22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608,235.17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60,823.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614,508.19 元，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8,461,919.8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确定，聘用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